

# 九十四年第一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第 102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職銜敬略）：

原能會	輻防處	田國鎮				
	核研所	楊義卿	黃慶村			
台電	核發處	薛鴻儒	黃榮貴	黃仁川		
	核安處	簡福添	陳慶鐘	林枝茂		
	燃料處	徐振湖	柯廣裕			
	核後端處	林政哲	彭永昌	郭振基		
		蕭向志	邱顯郎	翁炳榮		
	核一廠	林德福	吳才基			
	核二廠	林則棟	鄭琨琮			
	核三廠	朱世源	楊啟昇			
物管局		李若燦	李境和	邵耀祖	鄭武昆	
		劉文忠	張常桓	黃炳昌	黃運財	
		鄭維申	周學偉	唐大維	江通壹	

四、主席：楊局長清田

記錄：胡肇桂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一)、各項議案之決議詳附件。

(二)、請確實進行減容中心焚化爐重要設備改善案，掌握時程，並請台電公司與本局瞭解減容中心換照銜接之適法性。

(三)、有關核安處針對各設施之品保稽查規劃中請加強

1. 蘭嶼貯存場門禁管制稽查。

2. 固化體品質除原有測試項目外，固化過程中各項參數請併入稽查項目中。

3. 放射性廢棄物之分類、偵測及品管作業併入稽查項目中。

七、散會

## 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11	請說明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推動現況。	鄭武昆	台電公司
決議	1. 「中期貯存」名稱請統一修正為「乾式貯存」另議案名稱亦配合更正。 2. 由於本案時程緊迫，未來執行過程中，若有法規、技術規範、準則或安全管制等相關問題，請隨時提出與本局澄清。 3. 本案解除追蹤。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35	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相關工程及測試現況	江通壹	台電後端處
決議	1. 請加強 對當地居民有關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之宣導 檢整作業期間之工安、門禁管制、監視系統應維持正常運作。 2. 請妥善保存檢整作業相關文件及紀錄。 3. 評析 2 之附表請配合執行。 4. 請檢討充實重要管制事項月報表內容，說明實際執行狀況。 5. 針對遷場推動委員會建議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儘可能不要重新固化，……」之作業方式，請台電公司參酌該建議作業方式，作深入之整體評析，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評析報告。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38	本局視察員於 92 年 4 月 10 日發現「蘭嶼貯存場龍門專用碼頭之南碼頭堤頭與港側護基各有一處長約 8 公尺高約 1.7 公尺深約 5 公尺之基座有被掏空現象，可能導致碼頭堤頭崩塌之慮；亦發現北碼頭水下基座塊接縫間隙太大，導致碼頭凹陷積水」。本局於 92 年 5 月 12 日發注意改進事項(編號：FCMA-92-6-002)，要求後端處改善。後端處於 92 年 6 月 2 日答覆「南堤頭掏空與北碼頭凹陷維修之設計與施工規範擬訂，預定於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南堤頭掏空與北碼頭凹陷之維修施工，預定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不料，後端處於 93 年 12 月 14 日來函，以「考量招標規範之周延性」為由，申請展延至 93 年 12 月底完成公告招標手續(招標規範已趨近完成)，94 年 7 月前完成維修施工。	物管局	後端處
決議	1. 請注意碼頭維修工程之施工及人員安全，並掌握工程進度。 2. 請加強施工品質及品管作業，工程廢棄物料請進行輻射偵測並做成紀錄備查。 3. 解除追蹤。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39	「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已規定核子燃料運送期間發生緊急意外事件之相關通報作業，惟並未規範意外事件之通報表格，考量核子燃料之緊急意外屬一般工安事故，似不適合採用「核能電廠異常事件電話通報作業程序書」之「核能電廠異常/緊急事件通報表」表格辦理，故擬建議統一採用依經濟部要求所制定之「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通報，並建請未來修訂「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時予以納入是項通報表格。	燃料處	物管局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子燃料核子原料運作異常或緊急事件通報表，請台電公司及核能研究所參考採用，惟核子反應器設施內所發生異常事件之通報，仍請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中相關規定辦理。</li> <li>解除追蹤。</li> </ol>		

### 本次會議議題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40	請說明核一廠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及核二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期間之變更事項及品管品保作業。	物管局 第二組	台電公司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爾後在申請試運轉或運轉許可時，有任何疑慮請跟本局連繫。</li> <li>解除追蹤。</li> </ol>		

### 臨時動議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41	請說明九十三年度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執行情形及成果。	物管局 第一組	台電公司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台電公司於下次管制會議時報告九十三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之執行概況。</li> <li>「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已於 93.12.29 發文施行，請台電公司評選並推薦優良計畫。</li> </ol>		